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柏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114年度執字第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柏宏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柏宏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

01 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4 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月30日，各  
05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  
06 本院，有各該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檢  
07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8 許。

09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10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應受非  
11 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  
12 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13 體非難評價，及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  
14 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暨對於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5 要性等一系列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  
16 刑中最長期者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如主文  
17 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  
18 1部分已執行完畢，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得予扣抵之問  
19 題，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